**废品（废铝线杆、废铝块）销售招标书**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1 | 招标单位 |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2 | 招标编号 | XXMP-HQ-20200706 L |
| 3 | **招标项目** | **废铝线杆、废铝块销售** |
| 4 | **项目合同期** | **2020年07 月 01日----2020年08 月 30 日 --- (2020第4期）** |
| 5 | **招标时间** | **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 |
| 6 | **投标文件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应于2020年7月8日10：00前（北京时间）把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单位经办人签收为准。** |
| 7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1. 文件和报价单要签名、盖章并要密封好（信封上要有密封章），报价单不得涂改。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外地的单位也可以用电子文件报价。 |
| 8 | 招标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新余高新产业园区渝东大道3089号  邮编：338004  传真：0790-6460188， 电话：0790-6460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余市分行  账号： 1992 0494 6009  税号：9136 0500 6960 9765 55 |
| 9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销售采购部：姚亮明 13907909709 /0790-6460182 传真：0790-6460188 |
| 10 | 投标报价单 | 见附件 |
| 11 | 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应认真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方的文件和技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次报价以外任何目的。 |
| 2）开标之前，投废铝杆线及废铝块品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万元）**，投标期限为2个月；**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方财务确认，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标书无效；**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进帐单，不收现金；投标保证金的出票单位与投标单位应一致。除保证金外无其它费用。 |
| 3）开标前，招标方根据当期市场行情，确定各招标品种的销售底价；开标后，根据投标价格分品种由高到低排定名次，选择第一名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中标后决定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没收，由第二名中标，以此类推。**若投标价与底价偏差（≦1%）较小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处理，但必须报公司总经理批准。若投标价低于底价（>1%）较大时，则投标作废。** |
| 4）付款及结算：**款到发货**，中标单位如是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人民币结算。 |
| 5）提货期：必须按我公司通知时间提货，要求每月月底之前（原则上要求在每月25日之前）清空当月所中标品种废品。如未清空，按每吨从投保金中扣2000元，进行违约处罚。 |
| 1. 违约：中标单位接到我公司中标通知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3天内）签订合同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单位接到我公司提货通知两个工作日之内、未完成应提货数量，逾期按吨位数量收取转运费和保管费，超过两天的每天支付500元/吨。 |
| 11 | 投标须知 | 8）**投标单位如有串标或其它（含合同执行期）违规行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禁止今后参加我公司招标事项。** |
| 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评标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提货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下一期的投标保证金。 |
| 10）投标单位应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11）a. 招标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b. 价格评审以招标方原定基价为基础。  C. 招标小组成员在价格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商业信用等因素。 |
| 12) 招标单位收到标书后应在3--5个工作日内开标，并及时告知投标方中标信息。 |

(附件）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XINYU XINSTEEL M**etal **P**roducts **C**o**.,** Ltd**.**

地址: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高新产业园渝东大道3089号 邮编: 338004

电话:0790-6460182 传真:0790-6460188

**报 价 单**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 编号:XXMP-HQ-20200706 L |
| 电话和传真号： | 日期: 2020.7.6 |
| 联系人**:** | 销售采购部发件人：姚亮明 |

REF: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品种 | 预计数量 | 提货点 | 报价（ 元/吨） |
| 1 | 废铝线、废铝杆 | 约 10 吨/期 | 铝包厂 |  |
| 2 | 废铝块 | 约 45 吨/ 期 | 铝包厂 |  |
|  |  |  |  |  |

(说明：合同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30日）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书必须于2020年 7月 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招标联系人处。**

1. 每品种的废品大于10吨时供应链通知销售采购部，销售采购部再通知中标单位两天内提走，逾期按吨位收取转运费和保管费。
2. 原则上中标单位提货车辆不得超过30吨、长≦10米车，如有超出工厂过磅范围的车需到场外过磅，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必须有工厂（招标方）仓库员工监督，过磅的数量与工厂实际入库数量误差应小于2‰。特种车辆不得进工厂装卸废品。
3. 本地参加招标单位人员必须由本公司人员亲自到销售采购部领取标书，外地供应商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接收。投标单位可以选择投一个或多个品种报价。

4）中标单位每月在25日前必须提完工厂计划的废品，逢节假日或休息日不提货。**每次提货必须款到发货，保证金不予抵充每次提废品的货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